

项目名称：绍兴技师学院智能制造高水平专业群设备修
保项目

甲 方： 绍兴技师学院

乙 方： 杭州莱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绍兴技师学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绍兴技师学院智能制造高水平专业群设备修保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杭州莱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绍兴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莱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绍兴技师学院智能制造高水平专业群设备修保 ;
- 1.2.2 服务数量: 1 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73800 元 (大写: 柒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服务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加工中心	18 台	1000	18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加工中心实训室、中德
2	五轴加工中心	1 台	2000	2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精密加工实训室
3	数控车床	18 台	1000	18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数控车实训室、中德
4	斜床身数控车床	1 台	10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数控车实训室
5	数控车削中心	1 台	1000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精密加工实训室

6	普通车床	16 台	400	6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金工实训室、中德
7	空压机、储气罐	2 台	400	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空压机房
8	锯床	1 台	200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材料间
9	普通铣床	2 台	400	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金工实训室
10	3D 打印机	29 台	150	43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零件测绘实训室、技能大师工作室
11	三坐标	2 台	1200	2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精密测量室
12	测高仪	1 台	350	3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精密测量室
13	桌面五轴加工中心	1 台	200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精密加工实训室
14	桌面铣床	1 台	200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精密加工实训室
15	切削液加注机	1 台	200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加工中心实训室
16	水箱除渣机	1 台	200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加工中心实训室
17	数控维修实训台	21 台	200	4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数控维修实训室
18	工业机器人实训台	13 台	300	39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工业机器人实训室
19	机床排故实训台	24 台	400	96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机床排故实训室
/						
投标总价		小写：73800				
		大写：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甲方根据合同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款的 50%，需提供各项维保记录及相应佐证材料）；尾款整体验收完成后支付，若涉及财政政策需提前支付的，乙方需提供书面履约承诺函。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一）乙方对采购方提供的设备进行专业保养（包括二级保养和一级保养），全年一次一级保养（暑假）、一次二级保养（寒假）；全年设备维修。每次保养结束前

对机床的各部位进行上油防锈保护。具体保养时间由甲方确定。

(二) 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进行现场巡检 1 次，查看机床设备运行情况，并作记录（须为每台设备制作机床维保卡片挂于机床上）。

(三) 乙方对采购方提供的部分设备进行维修，当设备突发故障时，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给予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维修，一年内维修不限次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更换的配件 2000 元及以下零配件由乙方负责提供，2000 元以上由甲方负责；

(四) 乙方每年无偿为采购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针对甲方大型活动（比赛或者考试）的现场设备技术支持（每次不少于 1 人），包含设备检测、调试等内容。

(五) 保养和日常维修必须有记录，由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1.6 质量保证

1.6.1、质保期要求：乙方提供的配件必须是正品且配件机械质保期至少为一年、电器质保期至少为半年。

1.6.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1.7 违约责任

1.7.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乙方协助甲方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8 违约赔偿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1.8.2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

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0.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10.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0.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绍兴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47132209X3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莱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8MA2HTQEB1B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189号紫润大厦 91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0010

电话：0571-85176981

传真：0571-85176723

电子邮箱：shenbin246@163.com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里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莱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38490291